

---

债券代码：138532.SH

债券简称：22 新投 03

债券代码：138884.SH

债券简称：23 新投 01

债券代码：244009.SH

债券简称：25 新投 02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发行人及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地方国有企业
注册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北路2号新投大厦B座10,11,12,13,14,15,16层
注册资本（万元人民币）	1,066,046.71
法定代表人	胡劲松
公司成立时间	2006-06-02
实际控制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新投03
债券代码	138532.SH
起息日	2022年11月9日
到期日	2027年11月9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0
债券票面利率（%）	4.5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交所
增信措施（如有）	无

债券名称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新投01
债券代码	138884.SH
起息日	2023年2月24日

到期日	2026 年 2 月 24 日
债券余额 (亿元)	7.40
债券票面利率 (%)	4.95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交所
增信措施 (如有)	无

债券名称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5 新投 02
债券代码	244009.SH
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7 日
债券余额 (亿元)	4.50
债券票面利率 (%)	2.10
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交所
增信措施 (如有)	无

## 二、本次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 22 新投 03、23 新投 01、25 新投 02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 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窦晓云，男，汉族，1956 年 12 月生，原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王进强，男，汉族，1965 年 10 月生，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自 2026 年 2 月起，不再担任

---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关于调整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的通知》（新国资企干〔2025〕449号），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

聘任高永黎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聘期三年（自2026年2月至2029年1月）。

自2026年2月起，王进强不再担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窦晓云不再担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高永黎，女，汉族，1974年12月出生，籍贯安徽省安庆市，本科学历，1995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乌鲁木齐大陆桥酒店主管会计，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总审计师，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新疆宝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审计师，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 4、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并通过，发行人已履行内部必要程序。本次变动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

## (二) 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上述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未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22 新投 03”、“23 新投 01”、“25 新投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特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券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